

116學年度考試簡章 試務宣導說明會

2026.08



說明會之議程

時間	內容
13:10-13:30	會議報到
13:30-13:40	開幕式：引言
13:40-15:10	116 學年度考試簡章暨試務宣導 13:40-14:00（20 分） 116 簡章改變重點 14:00-14:25（25 分） 集體報名相關事宜 14:25-15:10（45 分）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試務說明
15:10-15:20	休息
15:20-16:00	綜合座談
16:00	賦歸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屬「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歡迎參考或適當引用，引用時請註明出處；如欲大規模複製，請事先取得本中心書面同意；但如涉及商業利益，則不在同意使用範圍。

© opyright

考試簡章
最重要，
是各項試務
作業的依據！



掃描QRcode
前往首頁瀏覽簡章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116 學年度考試簡章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5 年 09 月 03 日(四)~ 115 年 09 月 10 日(四)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5 年 11 月 04 日(三)~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115 年 12 月 12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5 年 10 月 27 日(二)~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116 年 01 月 22 日(五)~ 116 年 01 月 24 日(日)
分科測驗	116 年 06 月 03 日(四)~ 116 年 06 月 15 日(二)	116 年 07 月 10 日(六)~ 116 年 07 月 11 日(日)



更多考試相關資訊
請上本會大學入學
考試中心網站瀏覽



加入 LINE 官方帳號
掌握最新考試資訊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地址：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丹山路 237 號
電話：(02)2366-1416 總機
(02)2366-1365 試務傳真
(02)2362-0755 成績證明傳真
網址：<https://www.ceec.edu.tw>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初版

簡章目錄

第一部分 考試測驗說明	1
壹、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
貳、學科能力測驗	3
參、分科測驗	8
第二部分 考試試務作業	12
肆、報考資格	12
伍、報名	12
陸、資料確認與更正	20
柒、考試地區及試場分配	22
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23
玖、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31
拾、公布試題及選擇（填）題答案	32
拾壹、成績公布與使用	33
拾貳、成績複查	36
拾參、成績證明申請	38
拾肆、試務作業申訴	40
拾伍、成績複查後申訴	41
第三部分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2
拾陸、試場規則	42
拾柒、違規處理辦法	49
第四部分 附錄	55

考試簡章發售



紙本版



■ 每本60元

■ 發售方式

1. 集體及個別網路訂購

請至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之
『出版/訂購』簡章專區購買

2. 現場購買

請至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一樓服務台
購買(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網路版與有聲版

皆公布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可自行查覽、下載或列印



116學年度各項考試重要試務日程

	TELTC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TELTC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GSAT 學科能力測驗	AST 分科測驗
報名日期	115.09.03(四)~ 115.09.10(四)	115.11.04(三)~ 115.11.10(二)	115.10.27(二)~ 115.11.10(二)	116.06.03(四)~ 116.06.15(二)
考試日期	115.10.17(六)	115.12.12(六)	116.01.22(五)~ 116.01.24(日)	116.07.10(六)~ 116.07.11(日)
成績公布	115.10.30(五)	115.12.24(四)	116.02.25(四) 【116.02.26(五)寄發】	116.07.29(四)
				

116英聽考試時間表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下午場時間
11:0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
11:00 - 11:10	考生身分查驗	02:00 - 02:10
11:10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02:10
11:10 - 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02:10 - 03:00
12:00	考試結束鈴響(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	03:00

- 考試日期：第一次115.10.17(六)、第二次115.12.12(六)；自由報考，成績擇優
- 考試時間：各場次自預備鈴響起共計60分鐘
- 題 型：皆為選擇題，包含單選及多選兩類
- 成 績：等級制，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

116學測考試日程與節次

時間/日期	1月22日 (星期五)		1月23日 (星期六)		1月24日 (星期日)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截止入場 10:20始可離場
	09:20-11:00	數學A	09:20-11:00	英文	09:20-11:00	數學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截止入場 01:50始可離場
	12:50-02:40	自然	12:50-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02:40	社會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截止入場 04:20始可離場
	--	--	03:20-04:50	國文(二) 國寫	--	--	

■ **考試時間**：國綜、國寫各**90分鐘**；英文、數學A、數學B考科各**100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110分鐘**。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60分鐘內**不得離場。

■ **題 型**：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僅數學A、數學B)、非選擇題或混合題
混合題(題組形式)，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
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 **成 績**：成績採級分制。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檢定)使用，各科最高**15級分**；
分發入學採計使用，各科最高**60級分**

116分科測驗考試日程與節次

日期/時間		7月10日 (星期六)	7月11日 (星期日)	備 註
上午	08 : 3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截止入場 09:40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 : 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截止入場 11:50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 : 5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截止入場 03:00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4 : 0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截止入場 05:10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公民與社會	

- **考試時間**：各科均為**80分鐘**。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60分鐘內不得離場。
- **題 型**：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僅數學甲、數學乙)、非選擇題與混合題
混合題(題組形式)，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
- **成 績**：成績採級分制，分發入學採計使用，**各科最高為60級分**

報名提醒事項

1.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在各次考試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p.15)
2. 強化說明報名期間與報名截止的多重檢核機制 (p.20)
3. 「確認報名資料期間」名稱改為「報名結果檢核期間」 (p.20)
4. 「報名結果檢核期間」僅可就與原報名資料不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提出更正 (p.20)

因應科技快速發展，採取更嚴格的防弊措施

1. 增訂報名注意事項 (p.18)

報名時即表同意於各項考試中，為防止電子舞弊情事，得視實際需要，運用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設備或其他檢測方式，檢查考生是否攜帶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

2. 加重罰則 (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

(1) 智慧眼鏡罰則最重

配戴或攜帶智慧眼鏡入座，無論是否使用，一律視同舞弊，該節不予計分；若拒絕交出或拒絕配合查驗，取消考試資格。

(2) 攜帶行動電話與智慧眼鏡以外之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亦加重罰則

無論是否關機，加重扣分；若拒絕交出、拒絕配合查驗，或有明確使用之情事，該節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1.為兼顧考生醫療需求與考試公平，增訂攜帶特定輔具(含醫療器材)規範 (p.24)

(1)具資訊傳輸等功能之醫療器材或輔具

非植入體內或植入體內但有外部配件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

(2)使用助聽器與電子耳搭配遠距聽覺輔具

- 報名時須註明廠牌、型號、採外接或內建方式連接遠距接收器，並檢具照片。
- 學測與分科測驗應試時，不得使用遠距接收器、遠距發射器，以及具有遠距收發功能的配件。若經審查通過之助聽器與電子耳，具有外部通訊能力之模組，於每節考試時，必須關閉連結設備之所有資訊傳輸功能。

2.考量障礙特性與教學現場，增訂申請特殊項目文件規範(p.26)

屬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之考生，申請特殊項目應繳交「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無法提供者，則仍需繳交本會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

116學年度簡章與試務的重要提醒

- Q1**：116簡章集報作業的**重要提醒**為何？
- Q2**：集報作業既有的雙重檢核機制為何？
- Q3**：系統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為何？
- Q4**：編場作業考量哪些共同的原則？
- Q5**：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編場有何不同？
- Q6**：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有哪些需要協調事項？

Q1：116簡章集報作業的**重要提醒**為何？

Q2：集報作業既有的雙軌檢核機制為何？

Q3：系統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為何？

Q4：編場作業考量哪些共同的原則？

Q5：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編場有何不同？

Q6：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有哪些需要協調事項？



相片規格說明

應為**115年1月1日**以後拍攝，比照國民身分證規格。

以下為注意事項：

01 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之間，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占據整張相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02 人像須脫帽。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

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03 彩色，且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04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05 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翻拍相片。



集報考生確認報名資料提醒

1. 報名期間

① 親自校核簽名「報名資料確認表」：

考生務必親自校核學校由系統列印之「報名資料確認表」，確認無誤並簽名後繳回。

② 自行上網查詢：

考生於集報學校在報名期間內完成檔案傳輸後，即可至試務專區之「考生專區」註冊並查詢報名進度。

如在報名期間內發現錯誤，集報學校可於報名系統內直接更正。

2. 報名結果檢核期間

③ 自行上網查詢：

考生可至試務專區之「考生專區」註冊並查詢檢核。

如在報名結果檢核期間內發現姓名、生日、考試地區、報考科目及申請無冷氣試場，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應於「報名結果檢核」截止日前，由集報學校以正式公文檢附證明文件提出更正。

集報考生校核「報名資料確認表」

集報考生務必親自校核
所有報名資料，**確認無誤**，
並知悉相關規定後簽名，
第二聯繳回集報學校，由
集報單位存查。

提醒考生應知悉事項：

- *本次考試為有條件開放冷氣試場。
- *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者，提供簡訊服務，請向電信業者確認為拒收企業簡訊，才能收到簡訊通知。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 *本人已詳閱本學年度考試簡章且會遵守其各項規定。

考生留存

【第一聯：報名考生留存】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資料確認表

第 1 頁，共 3 頁 2026/08/13 上午 10:24:33

報名序號	97999901	考生身分證	T000000001	出生日期	0970101	
考生姓名	測試人01	性別	女	低收/中低收	否	
聯絡電話	0223661416	緊急聯絡人	測試1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學(肄)業年度	110	學(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學測應繳報名費	880	學測考試地區	110 臺北			
報考科目	國文 V	英文 V	數學A V	數學B (未選考)	社會 (未選考)	
學測 特殊應考需求						

* 本次考試為有條件開放冷氣試場。
* 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者，提供簡訊服務，請向電信業者確認未拒收企業簡訊，才能收到簡訊通知。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 本人已詳閱本學年度考試簡章且會遵守其各項規定。

已繳費(V)：_____(由報名單位註記) 家長簽名：_____

考生簽名：_____

單位存查

【第二聯：報名單位存查】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資料確認表

第 1 頁，共 3 頁 2026/08/13 上午 10:24:33

報名序號	97999901	考生身分證	T000000001	出生日期	0970101	
考生姓名	測試人01	性別	女	低收/中低收	否	
聯絡電話	0223661416	緊急聯絡人	測試1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學(肄)業年度	110	學(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學測應繳報名費	880	學測考試地區	110 臺北			
報考科目	國文 V	英文 V	數學A V	數學B (未選考)	社會 (未選考)	
學測 特殊應考需求						

* 本次考試為有條件開放冷氣試場。
* 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者，提供簡訊服務，請向電信業者確認未拒收企業簡訊，才能收到簡訊通知。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 本人已詳閱本學年度考試簡章且會遵守其各項規定。

已繳費(V)：_____(由報名單位註記) 家長簽名：_____

考生簽名：_____

務必簽名

考生多重上網查詢報考資料機制

大考中心首頁 <https://www.ceec.edu.tw>

點選 各項考試 #試務專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登入 系統列表 術科試務專區 大考中心官網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T)

1 考生專區
考生專用 (需註冊)
進入

集報專區
限集體報名單位使用
進入

★ 應考資訊查詢
快速查詢應試號碼、試場地點
不需註冊
尚未開放

應考服務
特種項目 一般、輔具項目
申請/查詢 查詢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進入 尚未開放

★ 成績查詢
快速查詢，開放至成績公佈後一週，之後請至考生專區查詢
不需註冊
尚未開放

突發傷病服務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尚未開放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登出

考生專區

116英聽一 116英聽二 116學測 116術科 116分科測驗

基本資料	報名	應考	成績
嗨, T000***001 您上次登入時間是: 2026/8/13 下午 01:46:22 ➔ 更改通訊資料 ➔ 修改信箱 ➔ 修改密碼	➔ 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115.10.27 - 115.11.12 ⊗ 報名結果檢核 115.11.13 - 115.11.19	⊗ 一般、輔具、特殊應考服務項目審查結果查詢 115.12.18 - 116.01.24 ⊗ 應考資訊查詢 116.01.05 - 116.01.24 ⊗ 試場地點查詢 116.01.05 - 116.01.24	⊗ 成績查詢 116.02.25 - 116.08.31 ⊗ 申請成績複查 116.02.25 - 116.03.04 ⊗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6.03.11 - 116.04.11

⊗ 代表非開放時間

考生專區

身分證(居留證)號
T000000029

密碼

驗證碼
39

87 2 =

「服務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登入

忘記密碼 註冊

1. 於試務專區點選「考生專區」
2. 進行登入 / 第一次須註冊
3. **報名期間**：點選「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報名結果檢核期間：點選「報名結果檢核」

考生專區檢核報名結果

報名結果檢核

說明

請務必於報名結果檢核期間內確認，含姓名、生日、考試地區、報考科目及申請無冷氣試場等，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且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應於「報名結果檢核」截止日前向本會提出更正。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檢附證明文件提出；個別報名者檢附證明資料，以電子郵件（photo@ceec.edu.tw）或傳真（02-23661365）方式提出，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考生基本資料



大頭照

（您為集報考生，如資料有誤請向所屬集報單位更正）

身分證(居留證)號	T000000001	姓名	測試人01	性別	女
生日(民國)	0970101	畢(肄)學校	範例高中	畢/肄業年度	110
聯絡電話	0223661416	緊急聯絡人	測試1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00000000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低收/中低收	否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報考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
特殊需求			

報名結果檢核期間內，務必進行各項欄位資料之檢核。

發現姓名、生日、考試地區、報考科目及申請無冷氣試場，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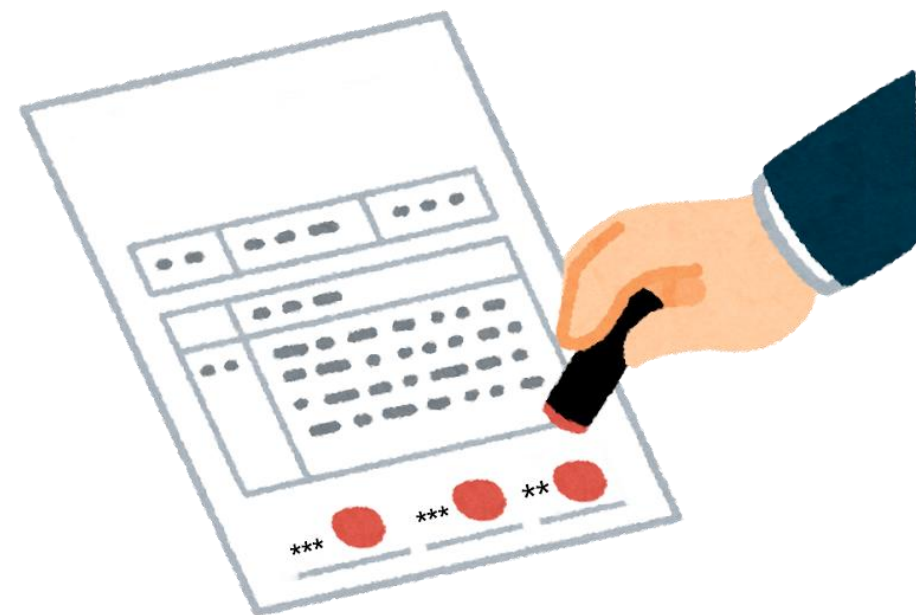
集體報名：集報學校公文提出

個別報名：電子郵件或傳真提出

皆須檢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須在各次考試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於本學年任一考試已繳交且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報考下一次考試如仍符合資格，得不須再繳交。
- 辦理集體報名時，請學校依據考生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審查其是否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
- 考生之證明文件由學校留存影本備查，並將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逐級核章後傳真本會。



逐級核章後傳真本會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提醒

1.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特殊作答方式，應依審定之方式作答；未依審定方式作答或於試題本上書寫、勾選之答案，不予計分。
2. 特殊紙本答題卷，原「選項劃記」名稱調整為「選項標示」：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特殊答題卷（選項標示）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次考試

特殊答題卷（選項標示）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依播音指示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使用備用答題卷者，請務必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請詳閱試題本上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請於 ☐ 內以清楚之記號標示答案。

※作答樣例：☐A ☐B ☒C ☐D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全名

選擇題

Q1：116簡章集報作業的重要提醒為何？

Q2：集報作業既有的雙軌檢核機制為何？

Q3：系統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為何？

Q4：編場作業考量哪些共同的原則？

Q5：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編場有何不同？

Q6：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有哪些需要協調事項？



集報學校報名作業提醒-1

1. 報名系統開放期間 (含前置作業)

建置考生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含「基本資料」、「報考資料」
- 調查考生應考意願，收集考生簽名的報名資料
- 批次匯入：依所訂「基本資料檔案規格」、「報考資料檔案規格」製作檔案後匯入
- 單筆新增/編輯：依調查之考生報名資料，逐筆輸入/編輯

請考生親自校核簽名
「報名資料確認表」

- 由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務必由考生親自校核，確認無誤後簽名繳回
- 收取經考生親自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查核資料，並留存備查
- 依查核結果或依考生變更需求修正資料，務必於報名期間於系統完成更新
- 考生於學校完成檔案傳輸後，即可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進度

確認資料無誤
點選「確認報名」

- 前列作業完成後，即可於正式報名期間，逐項點選完成下列確認事項後，點選「確認報名」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逐級核章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 如需修正資料，務必再次確認上述各項後，再次點選「確認報名」，以更新資料

溫馨提醒

學測、英聽二、術科同時報名，如其中一項考試於確認報名後有資料異動，另兩項考試亦須重新點選「確認報名」。

集報學校報名作業提醒-2

2. 報名結果檢核期間

收取大考中心回傳
之報名資料檔

■ 報名結果檢核期間首日，大考中心以電子郵件回傳考生報名資料加密檔，請務必收取並盡速檢核報名資料與上傳資料一致

提醒考生上網
檢核報名結果

■ 提醒考生至試務專區之「考生專區」註冊，依系統指示檢核報名結果

考生資料有誤
之處理方式 (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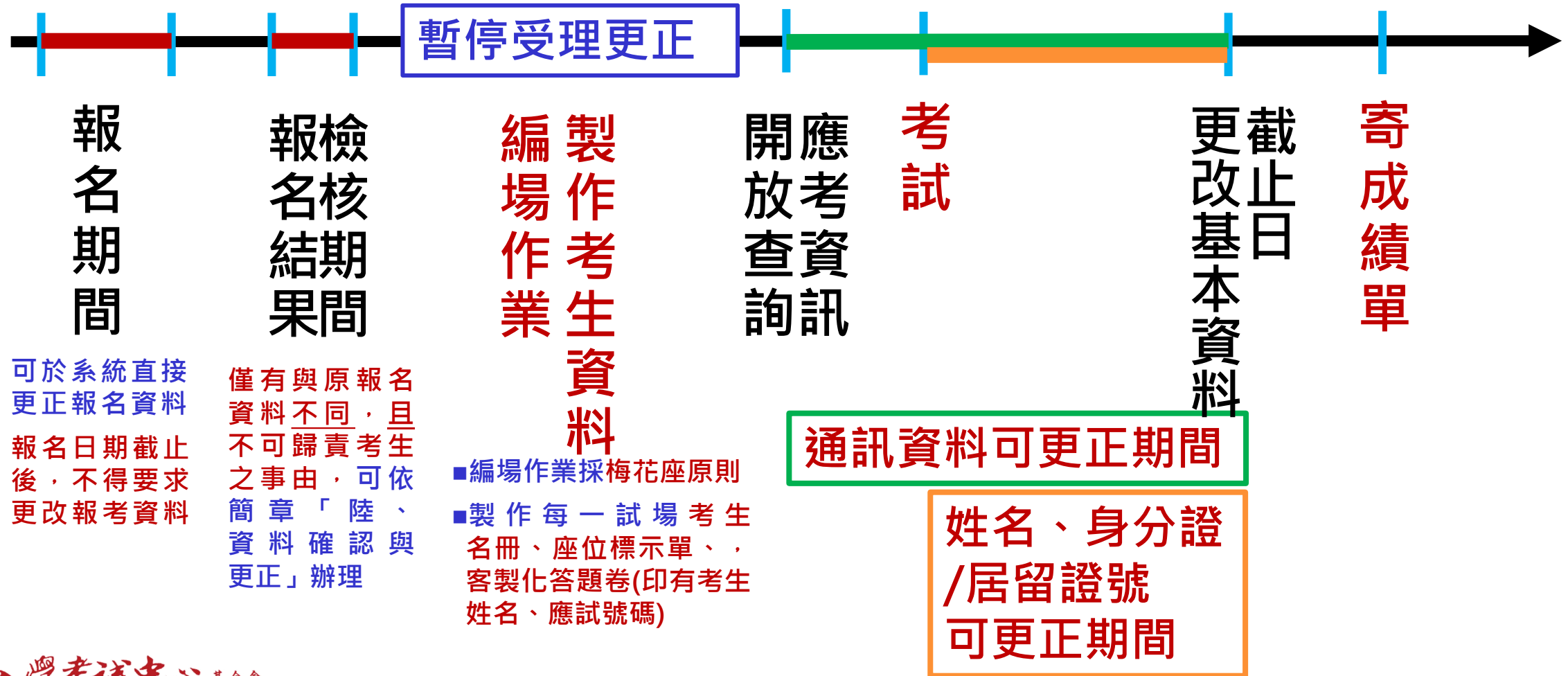
■ 報名資料之姓名、生日、考試地區、報考科目及申請無冷氣試場，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得於「報名結果檢核」截止日前，以正式公文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考試名稱	報名結果 檢核期間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5.09.15(二)~ 115.09.21(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5.11.13(五)~ 115.11.17(二)
學科能力測驗	115.11.13(五)~ 115.11.19(四)
分科測驗	116.06.18(五)~ 116.06.21(一)

試務作業期程之說明與再次提醒

報考資料：考試地區、報名科目、申請無冷氣試場
→ 攸關應試安排，為編場依據，並完成製作考生資料

試務作業
時間軸



集報作業既有的雙軌檢核機制

作業系統

集報學校

報名作業前置期間

● 建置考生報名資料

*系統於開始報名
前兩週開放

- 報名資料含「基本資料」、「報考資料」
- 調查考生應考意願，收集考生簽名的應考意願表
- 批次匯入：依大考中心提供之「基本資料檔案規格」、「報考資料檔案規格」製作檔案
- 單筆新增/編輯：依調查之考生報名資料，逐筆輸入/編輯

報名期間

- Step1：上傳考生基本資料及考生照片
- Step2：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 Step3：查核資料、上傳公鑰檔
- Step4：確認並完成報名

大考中心回傳報名資料予集報學校檢核

報名檢核結果期間

● 報名結果檢核與更正

系統提供集報學校報名可使用的報表

報名前置作業期間

下列報表可參考使用

報表	留存 / 寄送	說明
應考意願調查表(空白)	集報單位存查	提供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此表 非 「報名資料確認表」。
應考意願調查表(不含相片)	集報單位存查	1.提供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 2.如已匯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將會自動帶入相關資訊，可供考生參考填寫或修改。此表 非 「報名資料確認表」。
低於應屆考生年齡查核表	集報單位存查	低於應屆年齡考生(98年9月1日 以後出生)，可能不具報考資格，請務必確實審核。
考生相片一覽表	集報單位存查	本表可初步查核考生相片是否有未繳、檔名錯誤等情形。
下載考生資料	集報單位存查	本表提供報考生的資料。

下列報表須經系統查核無誤才可列印 (僅查核報考考生資料)

報表	留存/寄送	說明
考生報名資料檔(excel)	集報單位留存	- 提供考生報名資料(含基本資料與報考資料)。 - 按鍵後，系統將進行資料整併，另以加密檔案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考生名冊	集報單位存查	包含報名人數、各考區人數、繳費金額等各項資料。
報名資料確認表(含相片)	集報單位存查	提供考生確認基本資料及學測報考資料。
資賦優異跳級升學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本表應加蓋單位章戳，連同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考試服務處。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本表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內容請再次確認，並於受理期間郵寄或傳真(02)2366-1365至本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百分之六十。
需造字資料一覽表	寄送大考中心	本表僅列「考生姓名」或「通訊地址」需造字者，「緊急聯絡人」不另造字處理。
於無冷氣試場應考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本表所列考生於無冷氣試場應考，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請詳細核對名單。
特殊應考需求考生個資蒐集同意書	集報單位存查	本表須給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一般、輔具項目考生簽名，併同證明文件逕由集體報名單位留存備查

集報作業既有的雙軌檢核機制

作業系統

集報學校

集報考生

報名作業系統開放期間

Step1:上傳考生基本資料、相片

Step2: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Step3:查核資料、上傳公鑰檔
請記得列印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

Step4:確認並完成報名
完成後請記得按下確認報名按鈕

* 系統會自動發送通知信

1. 調查並回收考生應考意願表
2. 上傳考生基本資料、相片

1. 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2. 完備考生報名資料

1. 根據報名系統查核結果修正資料
2. 無誤後務必由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發給考生
3. 考生確認無誤後簽名收回留存備查，作為「原報名資料」依據
4. 確認公鑰檔已上傳

1. 報名系統應繳清冊用印後回送大考中心
2. 點選「確認報名」鍵後出現下列視窗，請逐項檢查無誤後勾選：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逐級核章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3. 按下「已完成上列確認事項，確認報名」鍵，完成報名
4. 通知集報考生，務必於各項考試試務專區進入「考生專區」註冊
點選「查詢報名處理情形」。如有錯誤，學校可於報名系統中直接更正

填寫應考意願調查表

務必親自校核「報名資料確認表」，確認無誤後簽名並繳回

當學校報名完成後：
務必於各項考試試務專區進入「考生專區」註冊，點選「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Q1：116簡章集報作業的重要提醒為何？

Q2：集報作業既有的雙軌檢核機制為何？

Q3：系統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為何？

Q4：編場作業考量哪些共同的原則？

Q5：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編場有何不同？

Q6：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有哪些需要協調事項？



* 系統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 -1

溫馨提醒

請務必完成下列事項

-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 ☐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完成逐級核章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取消

已完成上列確認事項，確認報名

1. 報名系統應繳清冊用印後回送大考中心
2. 點選「**確認報名**」鍵後出現下列視窗，請逐項檢查無誤後勾選：
 -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 ☐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逐級核章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3. 按下視窗中「已完成上列確認事項，確認報名」鍵，完成報名

* 系統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 -2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第二聯:報名單位存查】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資料確認表

第 1 頁, 共 3 頁2026/08/13 上午 10:24:33

報名序號	97999901	考生身分證	T000000001	出生日期	0970101	
考生姓名	測試人01	性別	女	低收/中低收	否	
聯絡電話	0223661416	緊急聯絡人	測試1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畢(肄)業年度	110	畢(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學測 應繳報名費	880	學測考試地區	110 臺北			
報考科目	國文 V	英文 V	數學A V	數學B (未選考)	社會 (未選考)	自然 V
學測 特殊應考需求						

* 本次考試為有條件開放冷氣試場。

* 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者, 提供簡訊服務, 請向電信業者確認未拒收企業簡訊, 才能收到簡訊通知。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 本人已詳閱本學年度考試簡章且會遵守其各項規定。

已繳費(V): _____(由報名單位註記)家長簽名: _____考生簽名: _____

測試人01

* 系統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 -3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上次登入時間
2026/8/13 上午 09:49:43
測試IP: 192.168.186.134
全部欄位均測試

彙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學測-報考資料

考生基本資料

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

*報名序號
979 99901

*姓名
☐ 改姓名(如重考生因改姓名而與上學年度不同,應勾選此欄,並以新姓名報考)
測試人01

*身分證(舊證/新)
☐ 改身分證(如重考生因改身分證而與上學年度不同,應勾選此欄,並以新身分證報考)
T000000001
☒ 為新證

*生日(民國)(YYYYMMDD)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性別
女

*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者,提供簡訊服務)
0223661416
*緊急聯絡人
測試1爸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 106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戶籍地址(☐ 同通訊)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畢(肄)業年度
110
*畢(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報考科目
—請選擇—
☒ 國文 ☒ 英文 ☒ 數學A ☐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特殊應考需求
☐ 申請於「無冷氣試場」應試。如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請說明特殊情況。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再更改。
註:因應氣候變遷,本次考試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訊,各考試前一日上午更新之「應試市區」天氣預報資訊,開放試場冷氣服務;若各考(分)區所在應試市區,於各考試當日之考試時間內,任一報報溫度連續達28度(含)以上,中心網站 (<https://www.cecoc.edu.tw>) 之「最新訊息」,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攝氏26-28度為原則。*

儲存 重新填寫
回報考資料

【第二聯:報名單位存查】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資料確認表

第 1 頁,共 3 頁

2026/08/13 上午 10:24:33

報名序號	97999901	考生身分證	T000000001	出生日期	0970101	
考生姓名	測試人01	性別	女	低收/中低收	否	
聯絡電話	0223661416	緊急聯絡人	測試1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畢(肄)業年度	110	畢(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學測應繳報名費	880	學測考試地區	110 臺北			
報考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V	V	V	(未選考)	(未選考)	V
學測特殊應考需求						

* 本次考試為有條件開放冷氣試場。

* 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者,提供簡訊服務,請向電信業者確認未拒收企業簡訊,才能收到簡訊通知。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 本人已詳閱本學年度考試簡章且會遵守其各項規定。

已繳費(V): (由報名單位註記)

家長簽名: _____

考生簽名: _____

測試人01

* 系統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 -4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名冊封面

2026/08/13 上午 10:30:38

報名單位：979 範例高中

報名人數統計			
項目	報名人數	考科數	報名費
一般考生	1	4	880
低收入戶考生	1	5	0
中低收入戶考生	1	0	140
合計	3	9	1020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人數	2	2	2	1	0	2

考試地區	人數	考試地區	人數
110 臺北	1	470 彰化	0
250 板橋、土城	1	471 員林	0
251 新莊、泰山	0	510 雲林	0
260 三重、蘆洲	1	540 嘉義	0
261 中和、永和	0	610 臺南	0
300 基隆	0	640 新營	0
310 桃園	0	710 高雄	0
320 中壢	0	770 屏東	0
340 新竹	0	810 宜蘭	0
370 苗栗	0	840 花蓮	0
410 臺中	0	870 臺東	0
430 清水、沙鹿	0	910 澎湖	0
431 豐原、潭子	0	920 金門	0
460 南投	0	930 馬祖	0

經辦人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系統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 -5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逐級核章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大學術科考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2026/08/13 上午 11:24:02

報名單位：979 範例高中 共2名

- 說明：1. 表列考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含清寒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2. 各生之證明文件請學校確實審核，以免影響學生權益，查驗無誤後文件留校備查，無須寄送至本會。
3. 本表如與116英聽第一次考試完全相同者不需繳交。如有新增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本次報名新增(V)」欄註記(V)，並完成逐級核章，於報名期間傳真(02)2366-1365或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考試服務處。

報名序號	姓名	考生身分證號	低收入/中低收入	本次報名新增(V)
97999902	測試人02	T000000002	中低收入戶	
97999903	測試人03	T000000003	低收入戶	

承辦人：林老師 註冊組長
聯絡電話：(02)23661416#141

經辦人/承辦人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系統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 -6

溫馨提醒

請務必完成下列事項

-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 ☐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完成逐級核章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取消

已完成上列確認事項，確認報名

1. 報名系統應繳清冊用印後回送大考中心
2. 點選「確認報名」鍵後出現下列視窗，請逐項檢查無誤後勾選：
 -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 ☐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逐級核章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3. 必須逐項全數勾選後，才能點選「已完成上列確認事項，確認報名」鍵，完成報名作業

集報作業既有的雙軌檢核機制

作業系統

集報學校

集報考生

報名前置
作業期間

建置考生報名資料

報名期間

Step1：上傳考生基本資料及考生照片

Step2：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Step3：查核資料、上傳公鑰檔

Step4：確認並完成報名

一、親自校核「報名資料確認表」
確認無誤後簽名並繳回

二、於學校完成報名後：

1. 於各項考試的試務專區點選「考生專區」進行註冊
2. 點選「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報名結束後，大考中心回傳報名資料予集報學校確認

報名檢核
結果期間

提供
行政端
再次檢核

報名結果檢核

考試名稱	報名結果 檢核期間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5.09.15(二)~ 115.09.21(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5.11.13(五)~ 115.11.17(二)
學科能力測驗	115.11.13(五)~ 115.11.19(四)
分科測驗	116.06.18(五)~ 116.06.21(一)

1. 校核由大考中心回傳學校之報名資料，與學校原上傳之報名資料是否相符
2. 提醒考生務必上網檢核報名結果
3. 僅能針對與原報名資料(考生簽名留存的「報名資料確認表」)不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由學校以正式公文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經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1. 務必於各項考試的試務專區，點選「考生專區」註冊 / 登入，點選「報名結果檢核」
2. 僅能就「原報名資料」與上網檢核的報名結果不符，才能向學校反映，並須出具證明(例如簽名留存的報名資料確認表)
3. 考生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地區與報考科目

再次溫馨提醒：

採集體報名，欲確保報名資料
(含基本資料、報考資料)正確無誤
須落實集報學校、集報考生雙重檢核
(有多個檢核點)，以及確認(除錯)機制！

考生基本資料更改 -1

1. 考試時，應攜帶載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事項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2. 考試後，如需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應於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前，至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當學年度各項考試資料更改申請表」，填妥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考試名稱	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截止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5年10月22日(四)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5年12月17日(四)
學科能力測驗	116年02月11日(四)
分科測驗	116年07月20日(二)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當學年度各項考試資料更改申請表

一、申請注意事項

1. 本表僅限考生於考試後，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使用。請在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2. 如逾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請依當學年度考試簡章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規定辦理。
3. 申請更改姓名或證號者，本會將同步更改當學年度已報考之英聽測驗、學測、術科、分科測驗及前兩個學年度英聽測驗之姓名或證號資料。
4. 聯絡電話：(02)2366-1416 轉 608；傳真電話：(02)2366-1365。

二、申請資料

考生姓名 (原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原證號)	
請勾選 更改項目	☐ 更改姓名(填寫新姓名)	☐ 更改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填寫新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本項資料更改者，即同意本會同步更改已報考之英聽測驗、學測、術科、分科測驗及前兩個學年度英聽測驗之姓名或證號資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三、證明文件

※請提供載有更改後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事項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會，並主動來電確認收件。

身分證正面(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如黏貼處位置不夠使用，請另紙黏貼並註明姓名、電話)
(影本黏貼處)

考生基本資料更改 -2

溫馨提醒

3. 考生於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後，如仍需更改「基本資料」，為避免影響後續升學之權益，請務必先向欲參加之聯合招生管道或個別招生單位提出申請。
4. 另請依本簡章「附錄五、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第七項之規定，向本會辦理更正，以確保考生資料之正確性。



Q1：116簡章集報作業的重要提醒為何？

Q2：集報作業既有的雙軌檢核機制為何？

Q3：系統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為何？

Q4：編場作業考量哪些共同的原則？

Q5：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編場有何不同？

Q6：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有哪些需要協調事項？



考試地區設置

- 為便利考生應試，每縣市均設置考試地區；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



代碼	地區
110	臺北
250	板橋、土城
251	新莊、泰山
260	三重、蘆洲
261	中和、永和
300	基隆
310	桃園

代碼	地區
320	中壢
340	新竹
370	苗栗
410	臺中
430	清水、沙鹿
431	豐原、潭子
460	南投

代碼	地區
470	彰化
471	員林
510	雲林
540	嘉義
610	臺南
640	新營
710	高雄

代碼	地區
770	屏東
810	宜蘭
840	花蓮
870	臺東
910	澎湖
920	金門
930	馬祖

- 各考試地區報名人數若超過原設置容量，將參考集報單位所在地或個報之通訊地址，安排至地緣較近之其他地區應試。例如：

- 選填臺北地區之考生安排至新北市
- 增設分區供考生就近應試；如：選填新竹地區安排至竹北地區之分區、選填高雄地區安排至位於左營、楠梓等地區之分區

試場編配與座位安排【共通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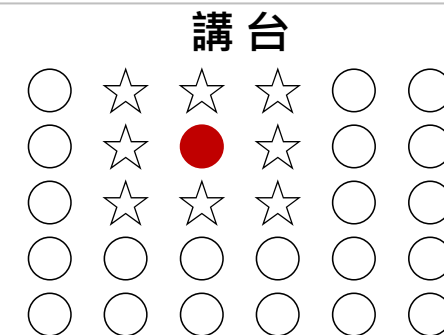
【以一般考生為例】

試場編配與座位安排，主要基於**試務安全與公平**，同時考量考生應試之便利性

- 一、**考生自選考試地區**：考生由簡章所列之28個考試縣市地區中，自行選擇其中一個地區應試。
- 二、**考區洽借考場(分區學校)**：**【考試縣市地區⇨考區承辦大學⇨分區考場學校⇨應試試場】**
 - 各考試縣市地區依報名人數多寡，分別設置1~5個考區，由不同大學承辦
 - 各考區承辦大學綜合考量考生人數、試場環境、交通便利性，以及其他配合措施等因素洽借1~6個分區考場學校，每分區考場學校之應試試場數平均約為30-40間
- 三、**大考中心統一編配試場及座位**：以梅花座（如考生本人前後左右斜邊不同班或不同校）為原則，且參考以下項目，以電腦程式編配考生座位
 - 每一分區考場學校均有集報、個報考生
 - 報考科目
 - 集報單位之地址
 - 個報考生之通訊地址
 - 同一班級報名的考生編配同一分區考場學校為原則
 - 其他必要之微調（同名同姓、雙胞胎……）

梅花座示例

每間試場編排的集報單位最大容納人數為「該間試場人數的四分之一」



Q1：116簡章集報作業的重要提醒為何？

Q2：集報作業既有的雙軌檢核機制為何？

Q3：系統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為何？

Q4：編場作業考量哪些共同的原則？

Q5：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編場有何不同？

Q6：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有哪些需要協調事項？



05

試場編配與座位安排【英聽測驗一】

【以一般考生為例】

- 視各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增加下午場次；
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由大考中心安排及配置，考生不得要求指定或變更
- 集報單位如為分區考場學校，在符合梅花座原則下，依上、下午場次該校提供之考生座位數，以不超過1/4為原則，保留予該校考生
- 以近年為例，英聽第一次考試編配有上、下午場次(部分地區除外，如：臺東、澎湖、金門、馬祖考區及大陸考場)，第二次考試則僅有上午場次
- 試場編配舉例：以英聽一試，編配上、下午場次為例

集報單位		提供試場 間數	可容納 考生數	1/4人數		報名 人數	考場安排					
							A校		B校		C校	
				上午場	下午場		上午場	下午場	上午場	下午場	上午場	下午場
分區 學校	A校	24	864	216	216	643	216	216			106	105
	B校	32	1,152	288	288	645			288	288		69
	C校	36	1,296	324	324	179					89	90
非分區 學校	D校	—	—	—	—	210	105	105				

試場編配與座位安排【學測】

【以一般考生為例】

- 集報單位如為分區考場學校，在符合梅花座原則下，依該校提供之考生座位數，以不超過1/4為原則，保留予該校考生（如：A校）；超過1/4的考生，則依考生人數多寡，編入另一個分區（如：B校），或均分編入另二個分區（如：C校）。
- 集報單位如為非分區學校，在符合梅花座原則下，(1) 考生人數大於分區人數1/4時，以均分編入二個分區為原則（如：D校），或均分後編入二至三個分區（如：E校）；(2) 考生人數小於分區人數1/4時，以不拆分為優先（如：F校）

集報單位		可提供 試場間數	可提供 座位數	1/4人數	報名 人數	考場安排		
						A校	B校	C校
分區 學校	A校	40	1,440	360	344	344		
	B校	37	1,332	333	591		333	258
	C校	41	1,476	369	743	187	187	369
非分區 學校	D校	—	—	—	482	241	241	
	E校	—	—	—	658	220	219	219
	F校	—	—	—	44			44

試場編配與座位安排【分科測驗】

【以一般考生為例】

- 依考試日程、考科組合分成3個群組，群1為考第一天、群2為考第二天、群3為兩天皆考
- 集報單位如為分區考場學校 (如A、B、C校)，依該校所辦理的群組，在符合梅花座原則下(分區/群組)，集報考生分別按群組優先編入該校，人數以不超過該校提供所屬群組考生座位數的1/4為原則；超過所屬群組座位1/4的考生，則編入鄰近分區
- 集報單位如為非分區考場學校 (如D校)，在符合梅花座原則下(分區/群組座位數的1/4)，編入鄰近分區；若人數少，以集中於同一分區應試為原則
- 個別報名考生，依其通訊地址按群組編入鄰近分區

集報單位		各群組座位總數(1/4座位數)			各群組報名人數			考場安排								
		群1	群2	群3	群1	群2	群3	A校			B校			C校		
								群1	群2	群3	群1	群2	群3	群1	群2	群3
分區 學校	A校	540(135)	540(135)	612(153)	293	130	145	135	130	145	158					
	B校	900(225)	900(225)	0	56	125	25				56	125				25
	C校	0	0	936(234)	125	50	210				125	50				210
非分區 學校	D校	-	-	-	65	52	30	65	52	30						

Q1：116簡章集報作業的重要提醒為何？

Q2：集報作業既有的雙軌檢核機制為何？

Q3：系統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為何？

Q4：編場作業考量哪些共同的原則？

Q5：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編場有何不同？

**Q6：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有哪些需要協調事項？**



校內跨處室應相互協調完成應考服務申請

- 一、學校填報單位不同，應避免造成報考科目與考試地區等資料不一致
 - 教務處：「報名系統作業」
 - 輔導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 二、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必須同時至上述兩個網站完成申請
- 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須逐一詳述需求：
 - 科目：須逐一點選未報考、有報考
 - 試題種類、作答方式：依各科目逐一填寫或註記一般、特殊需求
- 四、申請一般及輔具項目、特殊項目須繳交文件不同：
 - 申請「一般及輔具項目」，需繳交清冊 (證明文件等留存備查)
 - 申請「特殊項目」，需繳交清冊+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診斷證明書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不同類別項目申請說明 (pp.23-28)



一般項目

優先進入試場
安排特殊座位
安排少人特殊試場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輔具項目

攜帶使用特定輔具
(含醫療器材)



特殊項目

延長考試時間
使用特殊試題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 先於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點選「**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 再選擇「**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逐項選填所須之協助或安排
- **各項考試皆須重新提出申請**

- 先於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點選「**編輯特殊應考需求**」之「**特殊項目**」
- 再至試務專區之「**應考服務**」，在「**特殊項目**」項下，按「**進入**」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依系統指示進行申請
- 最後繳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多份資料)

特定輔具項目申請提醒-1 (p.24)

考生若基於診斷、治療、緩解或改善、維護生理功能，促進活動等目的，需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

- 植入體內者：
傳輸生理資料，如心律調節器等，不限制使用，無須提出申請及報備。
- 非植入體內者或植入體內但有外接配件者：
傳輸生理資料，如整合型連續式葡萄糖監測系統；或傳輸其他訊號，如助聽器與電子耳等，須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

特定輔具項目申請提醒-2 (p.24)

聽覺障礙考生報考各項考試，須配合事項

- 如欲使用非植入體內，或植入體內但有外接配件之助聽器與電子耳，須於報名系統註記產品廠牌、型號、採外接或內建方式連接遠距接收器，並檢具照片。
- **英聽：**可申請使用連結其助聽器或電子耳之遠距發射器與遠距接收器。
如經審查通過使用，遠距發射器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試場內MP3播放器旁。
- **學測或分科測驗：**
 - ①應試時不得使用遠距接收器、遠距發射器，以及具有遠距收發功能的配件。
 - ②配戴之助聽器或電子耳，若具有外部通訊能力之模組，於每節考試必須關閉連結設備之所有資訊傳輸功能。

集報作業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英聽1-報考資料

979 範例高中
上次登入時間
2025/8/18 上午 08:44:24
測試IP: 192.168.186.151
全服務開啟測試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英聽一

考生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聯絡電話 (填寫行動電話者, 提供簡訊服務)
0900000000

*緊急聯絡人
家

*緊急聯絡人電話
0223661416

*通訊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 106 臺北市大安區00路0號0樓

*戶籍地址 (☐ 同通訊)
臺北市大安區00路0號0樓

*畢/肄業年度
115

*畢/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特殊應考需求

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報名系統於報考資料中編輯

「特殊應考需求」。

各項考試皆須重新提出申請。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包含：

1. **優先進入試場**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5分鐘進入試場)
2. **安排特殊座位** (低樓層或有電梯服務之試場, 或便於應試之座位)
3. **安排少人特殊試場** (人數比一般試場少之特殊試場)
4.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應試過程中飲水、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 將一律安排於特殊試場)
5. **攜帶使用特定輔具 (含醫療器材)** (拐杖、輪椅、助行器、白手杖、特殊桌椅、放大鏡、擴視機、盲用算盤、幫浦、氧氣瓶、助聽器、電子耳、助聽器/電子耳搭配遠距聽覺輔具等)

選擇項目

☒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需求考生清冊, 加蓋單位章戳, 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會。)

☐ 特殊項目 (需申請特殊試題或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 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確定

重新選擇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1

- 報名系統點選編輯特殊應考需求後，
點選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選擇項目

☐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會。）

☐ 特殊項目（需申請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確定 重新選擇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2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懷孕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
☐ 腦性麻痺

上一步

下一步

重新選擇

1. 主要情況：

請依考生情況，點選適用之障礙類別。
若為多重障礙，**可同時點選多項**；

若有系統未列症狀，如嗜睡症、腸躁症等，可點選其他項。

後續各項目，將依主要情況點選之類別，顯示出不同對應可點選之選項。

以下，以主要情況是以點選「聽覺障礙」為例作說明。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3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無需服務
☐ 前排
☐ 末排
☐ 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

上一步

下一步

重新選擇

2. 座位安排：

請依考生障礙情況與需求，點選所需之座位安排，**可同時點選多項**；
例如：同時選擇末排與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等。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4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無
☐ 書面提醒考試開始及結束鈴響
☐ 近音源
☐ 其他，請說明

上一步

下一步

重新選擇

3. 補充說明

考生若需監試人員特別留意與提醒之處，請務必如實點選狀況。

另，若有系統未列的其他特殊需求（例如因病情需要服藥），請務必點選其他，並於空格中敘明。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5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無輔具

☒ 左耳配戴助聽器或電子耳，請註明廠牌及型號：

☒ 右耳配戴助聽器或電子耳，請註明廠牌及型號：

☒ 搭配遠距聽覺輔具(請說明型號、接收器連接方式)

☐ 其他，請說明

上一步

下一步

重新選擇

4. 輔具

(以主要情況僅點選聽覺障礙為例)

若考生欲使用非植入體內，或植入體內但有外接配件之助聽器與電子耳，請務必於備註欄註記產品廠牌、型號、採用外接或內建方式連接遠距接收器，並檢附照片（請以電子郵件另寄）。應試時，需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電子郵件信箱：spe@ceec.edu.tw

檔案名稱格式：可繳交jpg或pdf格式，檔名或信件內容應敘明考生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6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一般試場
☐ 人數比一般試場少之特殊試場

上一步

確定

重新選擇

5. 試場

考生可依障礙情況，選擇一般或人數比一般試場少之特殊試場。

完成後，點選「**確定**」。

填寫完畢按確定鍵後，回到報考資料畫面，「特殊應考需求欄位」會顯現已填寫的特殊應考需求。

如需修正，請再次點選「**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考下載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特殊應考需求

人數比一般試場少之特殊試場_英聽前排_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_中度聽損_近音源_無輔具

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申請特殊項目



只要有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須同時至兩個網站依步驟完成申請

(報名系統、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 特殊項目包括：
延長考試時間；使用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 除了於「報名系統」編輯特殊應考服務頁面點選特殊項目，
須另至試務專區，點選「應考服務」之「特殊項目」，連結至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提出申請。
- 考生完成特殊項目申請，無論通過審查與否，一律編入特殊試場，
有可能無法與其同校集體報名考生編配在同一考（分）區。

集報作業申請特殊項目

選擇項目

☐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中心。）

☒ 特殊項目（需申請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確定 重新選擇

溫馨提醒

- 教務處於報名系統選擇特殊項目後，請輔導室相關老師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依步驟完成資料填寫

 考生專區 考生專用（需註冊） 進入	 集報專區 集體報名單位專用 尚未開放	 ★ 成績快速查詢 開放至成績公布後一週，之後請至考生專區查詢 不需註冊 進入	 應考服務 特殊項目 申請/查詢 審查結果 進入
		 ★ 應考資訊查詢 快速查詢應試號碼、試場地點 不需註冊 進入	 突發傷病服務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進入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須從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應考服務」，點選特殊項目進入
- 務必於各項考試報名期間，完成申請與校核

申請特殊項目-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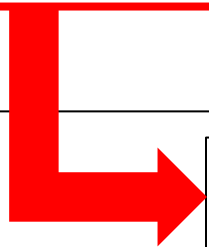
報名系統須註記特殊項目

選擇項目

☐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中心。）

☒ 特殊項目（需申請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確定 重新選擇



特殊應考需求

特殊項目（請另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填寫申請）



考生完成特殊項目申請，無論通過審查與否，一律編入特殊試場，有可能無法與其同校集體報名考生編配在同一考（分）區。

申請特殊項目- 輔導室

於各項考試報名期間，至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應考服務」下方之「特殊項目」，點選進入「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依系統指示完成申請 (申請者須註冊，可幫多位考生申請)。



申請特殊項目- 輔導室



11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諮詢電話(02)2366-1416
轉608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系統開放時間：115年9月3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12日下午5時止

[離開系統](#) | [回大考中心首頁](#)

1 登入系統

2 詳閱須知

3 選填需求

4 提交資料

5 列印寄出

6 進度查詢

目前階段：適用於11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受理申請。115年9月3日(四)~115年9月10日(四)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使用)
申請

**集體報名單位**
申請

檔案下載

- 應考服務申請辦法
- 診斷證明書
- 特殊試題或特殊作答方式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A3/A4版面特殊答題卷(選填標示)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A3/A4版面特殊答題卷(選填自填)

相關連結

為維護身心障礙考生之便利及安全性，提供以下網址供需要考生參考：

-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無障礙交通(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等)
- 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

溫馨提醒

■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資料請務必確認與報名系統資料相同



1.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居留證)	☐ 足居留證	*出生日期	民國 98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畢業年度	116 (民國年)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與考生關係	
*聯絡人電話	(格式：02-23661416#800)	*行動電話	(格式：09XXXXXXXX)

儲存考生基本資料

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需求表-1

- 試題種類請分別依各科目進行相關註記
- 如需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或其他特殊需求，先選擇主要試題種類，再於備註欄敘明其他需求

3. 試題種類 ※如須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特殊試題注意事項（例如：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語音播放試題等），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下載專區」下載	數 自 英 國綜/國 數 社	A： 然： 文： 寫： B： 會：	請選擇 請選擇 未選考科目 使用一般A4紙本試題 使用放大為A3紙本試題(單面印製)	以下相同
4. 作答方式 註：國寫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如有特殊需求須使用二種不同作答方式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如：口述代聽），請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特殊作答方式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例如：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錄音作答等），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下載專區」下	數 自 英 國 國 數 社	A： 然： 文： 綜： 寫： B： 會：	使用點字試題 使用盲用電子試題（.bri格式、附點字圖冊及開放語音功能） 使用電子試題Word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附一般A4紙本試題） 使用語音播放試題【文字版】（附一般A4紙本試題） 使用語音播放試題【點字版】（附點字圖冊，語音不含圖的說明） 使用語音播放試題【圖文版】（不附點字圖冊，語音有含圖的說明）	

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需求表-2

- 答題卷請分別依各科目進行相關註記
- 如需使用二種（含）以上作答方式或其他特殊需求，選擇主要答題卷種類，再於備註欄敘明其他需求

4.作答方式 註:國寫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如有特殊需求須使用二種不同作答方式 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如:口述代聽),請 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 審定結果提供。 特殊作答方式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例 如: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錄音作答 等),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下載專區」下 載。	數 自 英 國 國 數 社	A : 請選擇 然 : 請選擇 文 : 未選考科目 綜 : 寫 : 答題卷格子放大為 1.5cm X 1.5cm B : 會 : 使用一般答題卷 使用A4版面特殊答題卷 (選項標示) 使用A3版面特殊答題卷 (選項標示) 使用A4版面特殊答題卷 (選項自填) 使用A3版面特殊答題卷 (選項自填)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 (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 (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使用點字機作答 (點字機須自備) 使用錄音設備作答 (錄音設備考區提供)	以下相同
6.考生自備特定輔具	☐ 無 ☐ 助行器 ☐ 放大鏡 ☐ 盲用算盤 ☐ 助聽器搭 ☐ 幫浦		奇(請於備註欄註 實視機 答配調頻輔具 限20字)
7.考區準備輔具 《以考區相有的資源附一般性重點設備為	☐ 無 ☐ 無障 ☐ 特殊桌		x cm

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需求表-3

考試地區	選擇 ※請於報名期間內確認報名系統所填之考試地區相符。 ※僅申請使用點字鍵盤、盲用電子鍵盤、電子鍵盤Word格式搭配螢幕放大軟體 (NVDA) 、盲用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之考生，或各考試地區特設試場內無法提供特殊需求事項之考生，考生就以下考試地區選擇一應試為原則。 110臺北地區、410臺中地區、610臺南地區、710高雄地區、840花蓮地區 ※如有超出特定考試地區原則之需求，請於申請期間內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電話02-29661416轉608）。
1.入場時間	☐ 正常入場時間 ☐ 優先換入試場【各科（給）考試預備時間5分鐘進入試場】
2.考試時間	☐ 正常應考時間 ☐ 延長考試時間【各科（給）以30分鐘為原則】
3.試題種類	數 A: 選擇 自 然: 選擇 英 文: 選擇 國語 國寫: 選擇 數 B: 選擇 社 會: 選擇 以下欄位
4.作答方式	數 A: 選擇 自 然: 選擇 英 文: 選擇 國語 國寫: 選擇 數 B: 選擇 社 會: 選擇 以下欄位
5.考生自備特定輔具	☐ 無 ☐ 拐杖 ☐ 點字機 ☐ 助行器 ☐ 白手杖 ☐ 特殊桌椅(請於備註填寫尺寸) ☐ 放大鏡 ☐ 袋型擴視鏡 ☐ 桌上型擴視鏡 ☐ 實用鍵盤 ☐ 點字機 ☐ 幫浦 ☐ 氣囊瓶 ☐ 助聽器 ☐ 助聽器搭配遠距離聽覺輔具 ☐ 電子耳 ☐ 電子耳搭配遠距離聽覺輔具 ☐ 其他(限20字)
6.考區準備輔具	☐ 無 ☐ 無障礙廁所 ☐ 特殊桌子(長×寬×高: cm × cm × cm) ☐ 特殊椅子(長×寬×高: cm × cm × cm)
7.備註欄	☐ 無 ☐ 會不自主動作;請說明: ☐ 會不自主發出聲音;請說明:
8.未盡事項,請詳述	未盡事項,請詳述(限100字內) 已輸入0個字

溫馨提醒

■ 試題種類與作答方式，必須分別依各科目詳述需求以利審查

■ 非考生報考科目，須選填「未選考科目」

■ 系統未提供點選項目，或有其他特別需求，須自行於「未盡事宜」欄填寫

申請特殊項目-在校學習紀錄表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特殊項目在校學習紀錄表

考試類別：11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本表填載之內容，係作為應考服務審查之重要參考，為提供適切之應試服務，務請詳實說明考生之身心狀況；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者均由就讀學校之指導老師於線上填寫後，列印並加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

※非應屆個別報名者，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在校學習紀錄表」，應依簡章法規規定，授權本會複製114學年度或沿用116學年度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紀錄表」電子檔替代。上述皆無法取得者，則請於線上填寫並列印後簽名。

※除本表外可填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部分或輔導紀錄影本，填寫時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02-23661416轉608。考生如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時已繳交本表者，得不需再繳交；惟申請項目不同者，仍須重新繳交。

☐ 授權本會複製114學年度後或沿用116學年度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紀錄表」電子檔

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型態 ☐ 無 ☐ 普通班接受特教資源服務 ☐ 特教班 ☐ 特殊教育學校 ☐ 其他（限20字）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限20字）

教育史
請簡述自幼就讀的學校、班級、特殊輔導與教育的過程（限250字內）
已輸入0個字

醫療史
請簡述發病、求醫、診治的時間及歷程（限250字內）
已輸入0個字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 可清楚表達意見 ☐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 其他（限20字）

行動能力 ☐ 可自主行動 ☐ 不適合戶外活動 ☐ 須協助始可行動（請具說明）

人際關係 ☐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 其他（限20字）

健康情況 ☐ 可自理日常生活 ☐ 須定期複診 ☐ 其他（限20字）

學業能力 ☐ 可參與一般學習 ☐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

其他（限100字內）
已輸入0個字

校內評量方式

試題 ☐ 一般書面 ☐ 書面放大為A3 ☐ 使用點字試題（英文為一級點字）
☐ 使用點字試題（英文為二級點字） ☐ 實用電子試題 ☐ 人工報讀
☐ 語音播放試題 ☐ 其他（限20字）

作答 ☐ 一般紙筆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實用電腦 ☐ 語音作答（口語） ☐ 選擇題代摺至答案卡
☐ 旁人協助或解釋 ☐ 其他（限20字）

場地 ☐ 一般教室 ☐ 單獨作答 ☐ 小組作答 ☐ 在資源班作答 ☐ 其他（限20字）

入場時間 ☐ 正常請覺入場 ☐ 提早入場

紙筆測驗考試時間 ☐ 正常標準時間
☐ 各科均延長
☐ 部分科目延長
☐ 其他（限20字）

英語測驗作答時間 ☐ 正常標準時間
☐ 各題作答時間均延長
☐ 合併英文科延長
☐ 其他（限20字）

輔具 ☐ 拐杖 ☐ 輪椅 ☐ 助行器 ☐ 白手杖 ☐ 電腦 ☐ 擴音
☐ 放大鏡 ☐ 袋型擴視機 ☐ 桌上型擴視機 ☐ 實用鍵盤 ☐ 點字機 ☐ 助聽器
☐ 助聽器搭配聽頻器 ☐ 電子耳 ☐ 電子耳接配聽頻器 ☐ 幫浦 ☐ 氣囊感 ☐ 特殊桌子（請於其它欄位註明長×寬×高）
☐ 特殊椅子（請於其它欄位註明長×寬×高） ☐ 其他（限20字）

其他說明
（請列未竟事宜及補充說明，限100字內）
已輸入0個字

增附資料 ☐ 無 ☐ 處務會所發之證明 ☐ 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輔導紀錄 ☐ 心理衛生報告 ☐ 處定摘要表 ☐ 其他（限20字）

填寫人

姓名

電話 (格式：02-2366-1416#608)

手機 (格式：09XXXXXXXX)

傳真 (格式：02-2366-1416)

e-mail

職務 ☐ 普通班教師 ☐ 資源班教師 ☐ 輔導室教師 ☐ 特教組組長 ☐ 其他（限20字）

聯絡時間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 其他（限20字）

申請特殊項目-上傳文件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網



*應考服務需求表 未填寫 編輯

*在校學習紀錄表 未填寫 編輯

*證明文件

須繳交。 需繳交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聽覺障礙考生如欲使用非植入體內，或植入體內但有外接配件之助聽器與電子耳，請合併為一個pdf檔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罕見疾病等考生，應繳交本會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

*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等考生，應繳交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生鑑定證明）」

完成編輯，提交大考中心 回上頁

- 編輯完成應考服務需求表與在校學習紀錄表之後，**須上傳：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或是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寄發證明文件時，**可增附心理衡鑑報告或其他可供證明之專業評估報告，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等相關文件，做為審查之參考**

申請特殊項目-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
- 勾選填寫處，請務必檢視主治醫師均有蓋章
- 請確認有院長及醫院關防用印，方具效力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本會填寫)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障礙別： ☐ 視障 ☐ 聽障 ☐ 肢障 ☐ 他障	
診斷證明書 (樣例)			
考試類別：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已於該學年度任一考試繳交者不得再繳交	
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舉例說明參考如下： 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聽障考生至耳鼻喉科檢查「聽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醫科檢查「精神功能」。			
考生姓名	李○○	應診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應診醫院	○○醫院
應診醫院	○○醫院	應診醫師	○○醫師
應診科別	眼科	應診日期	○○年○月○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油筆)	雙眼視網膜黃斑部病變(以下空白)		
病情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請勾選。 ☒ 病情屬12個月內仍無法顯著改善者，請勾選。 ☐ 其他：(請務必詳述)		
類別說明：(請至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醫師簽章】 ☒ 可復還 ☒ 不可復還 右眼視力(矯正後) ☒ 0.1 ☒ 0.05 ☒ 0.025 ☒ 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005 ☒ 0.000025 ☒ 0.00001 ☒ 0.000005 ☒ 0.0000025 ☒ 0.000001 ☒ 0.0000005 ☒ 0.00000025 ☒ 0.0000001 ☒ 0.00000005 ☒ 0.000000025 ☒ 0.00000001 ☒ 0.000000005 ☒ 0.0000000025 ☒ 0.000000001 ☒ 0.0000000005 ☒ 0.00000000025 ☒ 0.0000000001 ☒ 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1 ☒ 0.005 ☒ 0.0025 ☒ 0.001 ☒ 0.0005 ☒ 0.00025 ☒ 0.00000000000			

申請特殊項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等考生應繳交鑑輔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罕見疾病考生可繳交政府機關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未載明應考服務需求(考試服務建議)，須提供佐證應考需求之鑑定摘要表或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非會議記錄)

如無法提供前述之證明文件者，仍須繳交本會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	
核定文號: []	說明: []
學生姓名: []	一、持 []
身分證字號: []	二、持 []
出生日期: []	三、持 []
特教類別: []	四、持 []
類別附註: []	五、持 []
鑑定建議: []	六、持 []
適用期限: []	七、持 []
鑑定單位: []	八、持 []
備註: []	九、持 []

市長 侯友宜

149706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定文號: []	說明: []
學生姓名: []	一、鑑定證明書僅於記載之適用階段內有效。
身分證字號: []	二、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屆滿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出生日期: []	三、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應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適用階段: []	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特教類別: []	五、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	
備註: []	

部長 潘文忠

中華民國 111 年

高級中等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 (通用格式)	
校名: []	科別: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學號: []
家庭住址: []	電話: []
家長姓名: []	家長電話: []
家長職業: []	家長學歷: []
家長期望: []	家長對子女的支持: []
家庭特殊病史: []	家庭綜合需求: []
發展史: []	未來展望: []

集報作業申請特殊項目

- 一、從「報名系統」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單位核章並回傳或郵寄至大考中心
- 二、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填寫完成並列印下列文件後核章用印
 - 應考服務需求表列印後，考生與家長確認簽名後，繳交學校
 - 在校學習紀錄表列印後，學校確認後用印
- 三、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上傳完成後，連同下列文件一同寄回大考中心
 - 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正本）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集報作業應繳交之文件與方式

1.清冊(傳真)

2.應考服務需求表(正本)

3.在校學習紀錄表(正本)

4.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正本)

**或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影本)**

下載/列印特殊應考服務相關表件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上次登入時間
2026/8/17 上午 08:24:04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英聽一

考生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1-報表下載

*報表均為PDF格式，若無PDF開啟軟體，請按此下載。

下列報表可參考使用

報表	留存 / 寄送	說明
應考意願調查表(空白)	集報單位存查	提供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此表非「報名資料確認表」。
應考意願調查表(不含相片)	集報單位存查	1. 提供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 2. 如已匯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將會自動帶入相關資訊，可供考生參考填寫或修改。此表非「報名資料確認表」。
低於應屆考生年齡查核表	集報單位存查	低於應屆年齡考生(98年9月1日 以後出生)，可能不具報考資格，請務必確實審核。
考生相片一覽表	集報單位存查	本表可初步查核考生相片是否有未繳、檔名錯誤等情形。
下載考生資料	集報單位存查	本表提供報考考生的資料。

下列報表須經系統查核無誤才可列印 (僅查核報考考生資料)

報表	留存/寄送
考生報名資料檔(excel)	集報單位留存
考生名冊	集報單位存查
報名資料確認表(含相片)	集報單位存查
資訊優異跳級升學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需造字資料一覽表	寄送大考中心
於無冷氣試場應考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特殊應考需求考生個資蒐集同意書	集報單位存查

※申請一般及輔具項目考生，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教育鑑定證明、診斷證明書等)及個資蒐集同意書(每生一張)，經由集體報名單位留存備查，僅需繳交清冊喔！(清冊務必確認考生需求並加蓋單位章戳)

分科測驗特殊項目沿用說明-1

1. 若考生具116學測審查結果，對應分科測驗欲報考科目與學測考科後，務必點選「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考科可對應，但欲增減項目」、「考科無法對應，欲提出申請」、「完全不使用」之一。

! 同一學年度可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於分科測驗之對應考科如下表

分科測驗考科	學科能力測驗考科
數學甲、數學乙	數學A、數學B
物理、化學、生物	自然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社會



審查結果下載

- ①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本會將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②考科可對應，但欲增減項目：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如欲新增項目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 ③考科無法對應，欲提出申請：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但無須檢附其他文件。
- ④完全不使用：本會將取消所有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 ☐ 考科可對應，但欲增減項目 ☐ 考科無法對應，欲提出申請 ☐ 完全不使用

提交 您的選擇為：

*若報考分科測驗之考生未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上述任何申請，將直接沿用學測對應考科之審查結果。

分科測驗**特殊項目**沿用說明-2

項目	說明	備註
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	將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u>不須</u> 繳交或填寫任何文件，只須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詢頁面點選「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下載

- ① 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本會將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② 考科可對應，但欲增減項目：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如欲新增項目 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 ③ 考科無法對應，欲提出申請：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但無須檢附其他文件。
- ④ 完全不使用：本會將取消所有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您的選擇為：1、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



考生不須繳交文件，
集報單位**僅需繳交「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清冊」**。

※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瀏覽

分科測驗特殊項目沿用說明-5

項目	說明	備註
完全不使用	1.有報考分科測驗，但不沿用學測審查結果 2.不報考分科測驗	<u>不須</u> 繳交或填寫任何文件，將取消所有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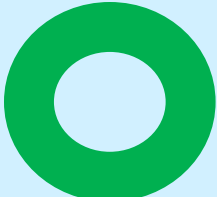
審查結果下載

- ① 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本會將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② 考科可對應，但欲增減項目：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如欲新增項目 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 ③ 考科無法對應，欲提出申請：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但無須檢附其他文件。
- ④ 完全不使用：本會將取消所有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您的選擇為：4、完全不使用

※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瀏覽

分科測驗特殊項目沿用說明-6

項目		列入特殊應考服務 考生清冊(註1)	應考服務需求表 (註2)	在校學習紀錄表 (註2)	診斷證明書 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一般項目及 輔具項目	新申請		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教育鑑定證明、診斷證明書等)及個資蒐集同意書(每生一張)，逕由集體報名單位留存備查		
特殊項目	新申請				
	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				
	考科無法對應欲提出申請				
	考科可對應但欲增減項目			<u>與學測申請時不同之 新事證或新病況證明文件</u>	
	不沿用/不報考				

考生
具116學測
審查結果



註1：全部考生一份，務必確認考生需求並加蓋單位章戳。

註2：「應考服務需求表」與「在校學習紀錄表」務請於線上填寫後再列印出簽名，若繳交未簽名或非正本之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將不予審查。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

 一般項目 +  輔具項目

 特殊項目

1. 聘請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各考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重大傷病情形及繳交資料，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分別審定，並依審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
2. 非簡章所列之特殊試題或特殊作答需求，於審查時，須另就闡務負荷，試場監試作業可行性進行評估。

依考試公平性原則，與衡酌考區可提供之服務，分別審定，並依審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

115學年度各項考試提供服務人數

類別	英聽一	英聽二	學測*	分科測驗
視障	25	5	37	8
肢障	28	8	41	8
他障	152	75	401	83
因其他傷病申請 於人數較少試場	163	79	301	88
合計	368	167	780	187

*以學測為例：113-115應考服務人數分別為：646, 741, 780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 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請務必於**本中心網站查詢**，開放查詢當日**會發送簡訊**給申請考生提醒上網查詢審查結果
- 申請特殊項目**複審**者，須提出**新事證或新病況**，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 申請時需以書面提出，複審以**一次為限**



請留意試務新聞稿與簡訊通知 (以116學測為例)

各項重要事務日程	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	115.10.27(二)~115.11.10(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115.10.27(二)~115.11.10(二)
報名結果檢核	115.11.13(五)~115.11.19(四)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簡訊通知提醒上網查詢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申請 特殊試場的審查結果	115.12.18(五)
●開放應考資訊查詢 (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 試場分配表等) ●簡訊通知應考資訊	116.01.05(二)
考試	116.01.22(五)~116.01.24(日)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 (填) 題答案	116.01.23(六)~116.01.25(一)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開放成績查詢 ●簡訊通知成績	116.02.25(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6.02.26(五)
申請成績複查	116.02.26(五)~116.03.04(四)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6.03.11(四)

報名前：提醒開始報名新聞稿
報名截止日前：提醒報名即將截止
並提醒考生報名截止後，於考生專區
檢核報名結果

開放查詢日：提醒查詢審查結果並發送簡訊

開放查詢日：提醒查詢應考資訊與試場地點
並發送簡訊

考試前：提醒查看考場與考試注意事項

公布成績前：提醒查詢成績注意事項、
補發成績單、申請成績複查相關日程

公布成績當天：發送簡訊通知成績

各項考試試務新聞稿 (以115學年度為例)

財國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新聞稿 114.12.18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2 月 19 日 (五) 開放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學測考試日期、申請應考服務人數》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5 年 1 月 17 日 (六) 至 1 月 19 日 (一) 舉行。本次考試計有 9 百餘名考生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12月
身
項目」
至本會
申
「應考
(電話

財國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新聞稿 114.12.18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2 月 19 日 (五) 開放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學測考試日期、申請應考服務人數》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5 年 1 月 17 日 (六) 至 1 月 19 日 (一) 舉行。本次考試計有 9 百餘名考生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12月19

身心
項目」
至本會大

財國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新聞稿 115.01.15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 月 17 日 (六) 至 19 日 (一) 舉行
1 月 16 日 (五) 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及座位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5 年 1 月 17 日 (六) 至 19 日 (一) 舉行。本會已於 1 月 6 日 (一) 於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學科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開放考生查閱應考資訊 (包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並於「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訊息」公告試場分配表。

《1 月 16 日 (五) 下午 2 時至 4 時將開放查看試場及座位》

115 學測各考 (分) 區開放查看試場時間，為 1 月 16 日 (五) 下午 2 時至 4 時止；無論考生實際應考日程，如需要查看試場及座位，請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其餘時間皆不開放。

財國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新聞稿 115.02.24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2 月 25 日 (三) 公布考生成績與 2 月 26 日 (四) 起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2 月 25 日公布考生成績與統計資料》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成績將於 115 年 2 月 25 日 (三) 上午 9 時開放查詢，並於

本會大考
百分比累
《2 月 25
2 月
本會將以

財國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新聞稿 115.07.07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
7 月 7 日 (二) 開放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查詢

《考試日期、報名總人數》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將於 115 年 7 月 11 日 (六) 至 7 月 12 日 (日) 舉行。本次考試報名人數總計 3 萬 9,213 人。

《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於 7 月 7 日 (二) 上午 9 時公布》

應考資訊 (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 與試場分配表採一次性公告，為利考生上網查詢，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首頁將於 7 月 7 日 (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以簡易型式呈現。

財國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新聞稿 115.07.08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
因應巴威颱風來襲，分科測驗考試順延至 7 月 13 日 (一) 至 14 日 (二) 舉行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順延至 7 月 13 日 (一) 至 14 日 (二) 舉行》

依據中央氣象署颱風預報，巴威颱風可能於 7 月 10 日 (五)、11 日 (六) 帶來強烈風雨，影響原訂分科測驗之考場準備與考試。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招聯會) 於 7 月 7 日 (二) 召開 115 分科測驗試務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會議，並參酌氣象署於 7 月 8 日 (三) 上午 8 時的預報資訊，決議本次考試順延至 7 月 13 日 (一) 至 14 日 (二) 舉行。考試日程調整如下：



請加我



或搜尋ID：@ceec17881
大考中心『一起幫幫你』

貼心提醒 考試資訊不漏接



10





掃描QRcode
前往首頁瀏覽116簡章

感謝您的協助

